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6	
交易代码	000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859,391.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6	0004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7,174,756.69 份	67,684,635.0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获得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8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8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94,904.85	1,669,469.45
本期利润	9,318,160.79	2,658,247.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0	0.03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0%	3.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4	0.02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6,492,917.48	70,342,882.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	1.03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6 个月。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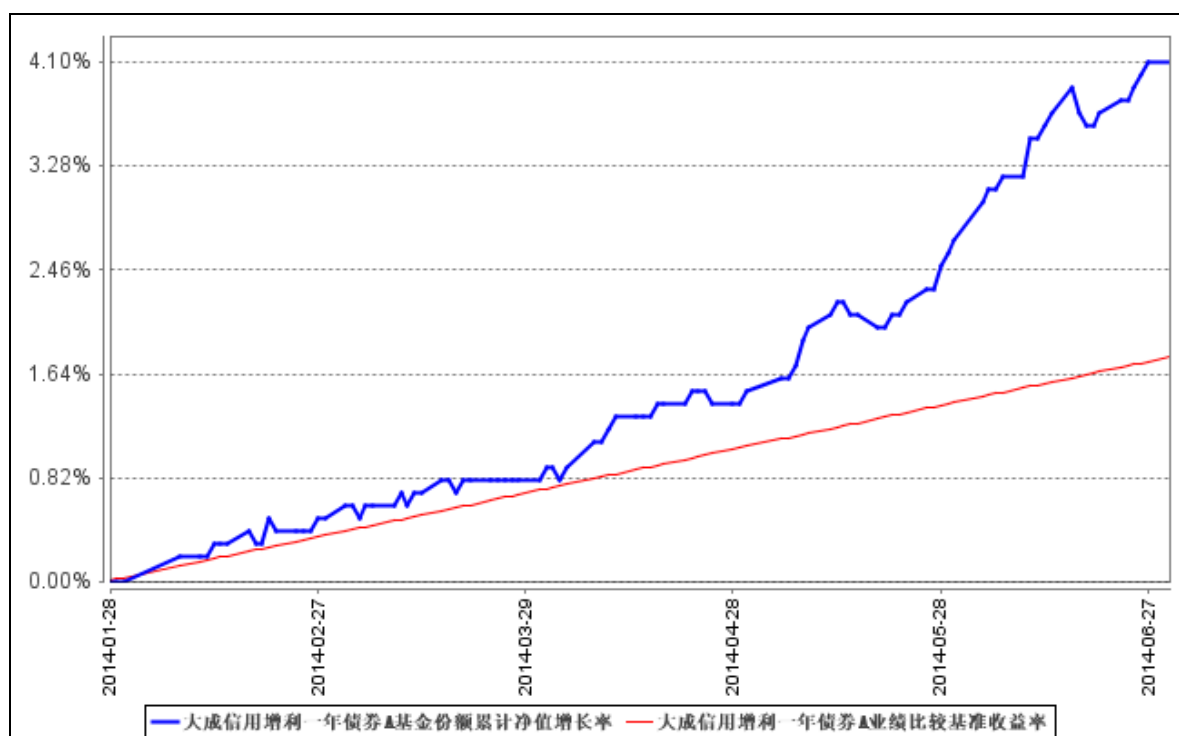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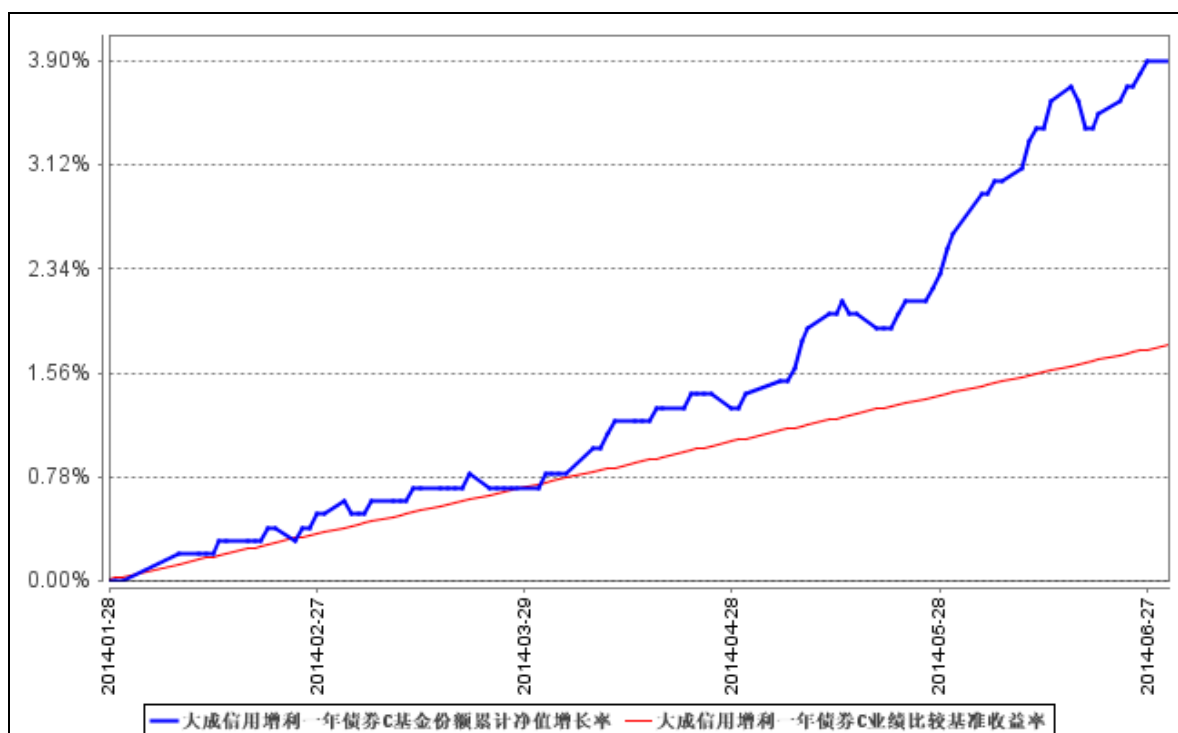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6%	0.11%	0.35%	0.01%	1.01%	0.10%
过去三个月	3.27%	0.09%	1.04%	0.01%	2.23%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	0.08%	1.77%	0.01%	2.33%	0.07%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7%	0.11%	0.35%	0.01%	0.92%	0.10%
过去三个月	3.18%	0.08%	1.04%	0.01%	2.1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0%	0.08%	1.77%	0.01%	2.13%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3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

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铄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28 日	—	7 年	中国科学院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 24 日起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4 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8 日起任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仅有 3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 1 笔债券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受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的拖累，经济增长持续回落，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7.4%，低于 2013 年 7.7% 的增速。受食品价格影响，CPI 同比有所波动，但涨幅仍然较为温和，上半年同比增长 2.3%。PPI 持续位于负值区间，上半年同比增长-1.8%。3 月汇改后，人民币汇率预期发生变化，跨境资本套利空间缩小，二季度外汇占款仅增长 660 亿，明显低于一季度的 7500 亿。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宏观政策迎来实质放松，央行通过再贷款、定向降准等定向宽松的方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存贷比、信贷额度等监管指标陆续松动，财政支出力度也明显加大。超日债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利息，华通路桥本息兑付一波三折，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的出现，使得今年成为中国信用债市场风险暴露元年。

市场表现方面，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半年上涨 5.82%，为 2008 年以来表现最好的半年，其中一季度上涨 2.46%，二季度上涨 3.28%。板块方面，企业债指数回报最高，上半年回报达到 7.05%。金融债和国债指数回报次之，其中长久期品种表现最好，10 年期金融债半年回报达到 9.7%。中票指数半年回报为 5.58%，短融指数为 3.5%。交易所高收益债分化继续加大，随着保增长力度的加大，市场风险偏好提升，6 月份部分高收益产业债大幅反弹，但半年回报仍然明显差于同期限高等级信用债或城投债。

本基金于今年 1 月 28 日成立，建仓初期本基金把握住春节前资金利率较高的时点将资金主要以协议存款的形式进行了运用，获得了较高的收益。基金在 4 月初加大了债券的建仓力度，较好得把握住了 2 季度债市收益率下降带来的资本利得机会；另外，基金也通过转债和长期利率债的交易获得了一定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大成信用增利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0%，大成信用增利 C 参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77%，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下半年，稳增长力度加大，经济出现底部企稳的迹象，但房地产市场销售依旧

低迷，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仍然是下半年经济增长面临的主要下行风险。猪肉价格波动给通胀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但在总需求仍然偏弱的背景下，通胀压力不大。受宏观环境不景气、不良贷款压力上升的影响，银行的风险偏好难以明显提升，利率传导不畅，企业仍然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预计政策仍将保持一定的刺激力度，有望从“宽货币”转向“宽货币、宽信用、宽财政”的全面刺激。在这样的宏观环境下，我们认为下半年债市整体风险不大，但中长期利率债由于对经济增长的预期更为敏感，在经济相对企稳，稳增长力度加大的背景下，收益率可能呈震荡走势，难有明显资本利得，债券组合的主要收益来源可能是票息收入。股市和转债市场仍然难言趋势性牛市，但可能因为整体流动性的宽松和经济的反弹企稳，存在一定的结构性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考虑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点，在下半年本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对中长期限利率债和信用债适当止盈，组合的投资上以 1 年左右的信用债和期限匹配的存款作为主要的配置以获得稳定的持有回报，并维持一定的杠杆，增持一些下滑回报较高的 2 年以内的债券，增强组合收益。通过可转债来参与股市可能的反弹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	-----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3,096,371.51
结算备付金	4,192,490.95
存出保证金	18,67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152,930.05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43,152,930.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84,441.42
应收利息	7,065,737.2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31,510,64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229,230.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12,370.11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0,472.95
应付托管费	50,15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000.53
应付交易费用	12,812.6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96,564.4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0,235.52
负债合计	224,674,844.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4,859,391.77
未分配利润	11,976,40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835,79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510,644.44
------------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成信用增利 A 基金份额净值 1.041 元，大成信用增利 C 基金份额净值 1.0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4,859,391.77 份，大成信用增利 A 份额总额 227,174,756.69 份，大成信用增利 C 份额总额 67,684,635.08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775,166.79
1.利息收入	9,325,276.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37,051.79
债券利息收入	4,680,077.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46.9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7,857.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37,857.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2,033.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2,798,758.95
1. 管理人报酬	752,802.72
2. 托管费	250,934.25
3. 销售服务费	115,128.93
4. 交易费用	9,491.70
5. 利息支出	1,557,038.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7,038.35

6. 其他费用	113,36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6,407.8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6,407.8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9,391.77	-	294,859,391.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76,407.84	11,976,407.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9,391.77	11,976,407.84	306,835,799.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树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彩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57 号文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9430_H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基金每个开放期为 5 到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94,766,269.81 元，折合 294,766,269.81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93,121.96 元，折合 93,121.96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7,101,859.81 元，折合 227,101,859.81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72,896.88 元，折合 72,896.88 份基金份额。C 类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7,664,410.00 元，折合 67,664,410.0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0,225.08 元，折合 20,225.08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294,859,391,.77 元，折合 294,859,391,.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

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信用债券指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因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0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

制期间系 2014 年 0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

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实际支出金额, 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注： 1、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2,802.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6,049.9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0,934.2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1	20.11
中国农业银行	-	114,979.38	114,979.38
合计	-	114,999.49	114,999.4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096,371.51	19,411.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4,599,323.1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453051	14 北盘江 CP001	2014 年 7 月 1 日	100.51	100,000	10,051,000.00
041453063	14 山钢 CP003	2014 年 7 月 1 日	100.14	100,000	10,014,000.00
041458045	14 福耀 CP001	2014 年 7 月 1 日	100.44	100,000	10,044,000.00
041464028	14 连城投 CP001	2014 年 7 月 1 日	100.14	100,000	10,014,000.00
041469017	14 京住总 CP001	2014 年 7 月 1 日	100.54	80,000	8,043,200.00
101459007	14 苏汇鸿 MTN001	2014 年 7 月 1 日	103.50	100,000	10,350,000.00
101474004	14 沪城控 MTN001	2014 年 7 月 1 日	102.25	100,000	10,225,000.00
041459003	14 苏汇鸿 CP001	2014 年 7 月 3 日	101.23	100,000	10,123,000.00
041459022	14 苏豪 CP001	2014 年 7 月 3 日	100.68	100,000	10,068,000.00
140202	14 国开 02	2014 年 7 月 7 日	103.97	200,000	20,794,000.00
合计				1,080,000	109,726,2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4,629,907.80 元，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2 日、2014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7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443,152,930.05	83.38
	其中：债券	443,152,930.05	83.3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288,862.46	14.54
7	其他各项资产	11,068,851.93	2.08
8	合计	531,510,644.4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或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826,000.00	0.92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31,191,000.00	10.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191,000.00	10.17
4	企业债券	177,971,883.65	58.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503,000.00	42.53
6	中期票据	60,880,000.00	19.84
7	可转债	39,781,046.40	12.96
8	其他	-	0.00
9	合计	443,152,930.05	144.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202	14 国开 02	300,000	31,191,000.00	10.17
2	112020	10 大亚债	120,000	11,988,000.00	3.91
3	101459007	14 苏汇鸿 MTN001	100,000	10,350,000.00	3.37
4	1480266	14 曲靖债	100,000	10,231,000.00	3.33
5	101474004	14 沪城控 MTN001	100,000	10,225,000.00	3.33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673.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84,441.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65,737.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68,851.9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8,637,600.00	2.82
2	110023	民生转债	6,681,600.00	2.18
3	113001	中行转债	6,107,400.00	1.99
4	110016	川投转债	5,810,850.00	1.89
5	113002	工行转债	5,270,000.00	1.72
6	110018	国电转债	4,068,996.40	1.33
7	113005	平安转债	3,204,600.00	1.04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A	4,042	56,203.55	2,801,779.61	1.23%	224,372,977.08	98.77%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C	1,384	48,905.08	1,225,383.33	1.81%	66,459,251.75	98.19%
合计	5,426	54,341.94	4,027,162.94	1.37%	290,832,228.83	98.63%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A	—	—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C	—	—
	合计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7,174,756.69	67,684,63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174,756.69	67,684,635.0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颢先生不再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张树忠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0.00%	—	0.00%	—
北京高华	1	—	0.00%	—	0.00%	—
长城证券	2	—	0.00%	—	0.00%	—
东北证券	2	—	0.00%	—	0.00%	—
东兴证券	1	—	0.00%	—	0.00%	—
方正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国金证券	2	—	0.00%	—	0.00%	—
国盛证券	1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2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1	—	0.00%	—	0.00%	—
红塔证券	1	—	0.00%	—	0.00%	—
宏源证券	1	—	0.00%	—	0.00%	—
华创证券	1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南京证券	1	—	0.00%	—	0.00%	—
平安证券	1	—	0.00%	—	0.00%	—
齐鲁证券	1	—	0.00%	—	0.00%	—
瑞银证券	1	—	0.00%	—	0.00%	—

上海证券	1	—	0.00%	—	0.00%	—
申银万国	1	—	0.00%	—	0.00%	—
世纪证券	1	—	0.00%	—	0.00%	—
天风证券	1	—	0.00%	—	0.00%	—
西部证券	1	—	0.00%	—	0.00%	—
兴业证券	2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4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浙商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信建投	3	—	0.00%	—	0.00%	—
中信证券	2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2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以上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的比例		的比例
国泰君安	186,767,741.34	41.36%	1,307,752,000.00	34.92%	—	0.00%
招商证券	264,779,919.39	58.64%	2,436,900,000.00	65.08%	—	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